

就尖鼻咀及白泥發展生態旅遊節點
邀請提交意向書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規劃署

2025 年 4 月

就尖鼻咀及白泥發展生態旅遊節點 邀請提交意向書

目錄

I.	引言	3
II.	用地資料	4
III.	生態旅遊節點的發展潛力	7
IV.	意見收集	11
VI.	提交意向書	11
VI.	免責聲明	12

附錄

附件 A	2024 年公眾參與活動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
附件 B	流浮山一帶的現有特色
附件 C	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初步土地用途建議
附件 D	回覆表格
附件 E	簡介會登記表格

I. 引言

1. 根據政府在 2023 年公布的《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¹，流浮山／尖鼻咀／白泥一帶（統稱流浮山一帶），連同現有的元朗及天水圍新市鎮，以及興建中的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元朗南新發展區，均位於北部都會區（北都）四大區域之一的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之內²。作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擴展部分，並與后海灣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接壤，流浮山一帶擁有北都其中一條最長的海岸線，從尖鼻咀一直延伸到白泥約 10.7 公里，被認為具有發展生態旅遊的潛力。
2. 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規劃署正攜手就流浮山一帶進行「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發展— 勘查研究」（勘查研究），該研究於 2024 年 7 月開展。較早前已在 2024 年 3 月至 5 月就建議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附件 A**）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在東北面尖鼻咀和西南面白泥發展生態旅遊節點的建議獲得回應者普遍支持。為了蒐集市場意見以進一步深化有關建議，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邀請市場就發展這兩個生態旅遊節點的建議提交意向書。
3. 本邀請意向書（「本邀請書」）是政府主動收集市場意見的舉措，以期將有關意見納入兩個生態旅遊節點的後續規劃。本邀請書旨在收集市場反饋，以了解應如何釐訂兩個節點的各個範疇，從而創造價值並與流浮山一帶餘下地區的擬議發展產生協同效應，以及鼓勵私人市場參與。這些市場意見會在之後修訂法定分區圖和制定批地安排時予以適當考慮。
4. 請注意，本邀請書所載的資料並無約束力，政府可作出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政府收到的意向書只會作參考用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最終決定。每位有興趣提交意向書的人士在完成研究並採納專業及其他審慎意見後，應自行獨立評估本邀請書所載的資料，以便評估風險和利益，才擬備意向書。
5. 有興趣人士一旦提交意向書，即視作已接受本邀請提交意向書（本邀請）的條款。
6. 本邀請不擬為任何投資決定提供依據，亦不應視為政府或其任何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向任何有興趣人士就提交任何意向書所作的建議。
7. 本邀請並不屬任何競投程序的一部分。本邀請書或政府就本邀請書收到的任何意見書均不構成要約，也不構成簽訂任何有可能締結的合約的基礎。
8. 本邀請並非為就實施或參與生態旅遊節點進行投標資格預審，藉以甄選或預審任何有興趣人士。任何人士如沒有提交意向書，亦不會被禁止參與政府就實施或參與生態旅遊節點其後的邀請，所獲的待遇也不會有任何差別。

¹ https://www.nm.gov.hk/downloads/NM_Chi_Booklet_Web.pdf

² 整個北都佔地約 30,000 公頃，覆蓋香港元朗區及北區。除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外，《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提出的其他三個主要區域為創新科技地帶、口岸商貿及產業區及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

9. 每名有興趣人士須就擬備及提交意向書所涉及的收費、費用及開支負全責。對於邀請提交意向書程序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收費、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向任何有興趣人士負責。
10. 政府可就已提交的意向書內容向有興趣人士尋求書面澄清或要求會面。如政府決定就第 31 段和第 33 段提到的生態旅遊節點進行招標，政府將會敲定招標或相關文件（如適用）內的適用發展參數、要求和條件。
11. 政府保留權利，可隨時修改、增補或刪除本邀請書所載的任何資料，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12. 有興趣人士準備回應本邀請時，須注意遵守香港當時有效的相關條例、附例、規例和規則。
13. 有興趣人士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應為其原創作品，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任何人士知識產權的資料。對於因任何該等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而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訴訟、費用、索償、要求、損害賠償、開支、損失及責任，有興趣人士須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繼承人作出全部和有效的彌償。
14. 在提交意向書時，有興趣人士應被視為已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名譽繼承人授出可自由轉讓、非專屬、永久、全球性、免版稅、不可撤銷和可再授權的特許，以使用、改編和修改所提交的建議、文件及／或材料，以及意向書中包含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就有興趣人士未獲授權授予分許可權的任何已提交的建議、文件及／或材料而言，有興趣人士承諾，為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名譽繼承人的利益，將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有關第三方在根據本條向政府提交意向書時或之前，就該等建議、文件及／或材料授予該等權利。為免生疑問，任何經更改、改編或修訂的建議書、文件及／或材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如何，一經產生，即屬於政府、其受讓人或名譽繼承人（視情況而定），並絕對歸屬於政府、其受讓人或名譽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所有。如政府要求，有興趣人士須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書或文件，以將權利及權益授予政府。

II. 用地資料

用地特點

15. 流浮山一帶位於新界最西邊，毗鄰后海灣，是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北面擴展部分。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可容納 184,000 新增人口，其產業定位以專業服務和現代物流為主。流浮山一帶東面為天水圍新市鎮，是一個已開發的新市鎮，約有 277,000 居住人口。然而，與周邊社區不同，流浮山一帶現擁有濃厚的鄉郊和本地氣息，並享有豐富生態資源。該地區以源自 700 多年前的傳統養蠔業聞名，時至今日，蠔民和他們的生曬蠔豉依然是流浮山一帶的商業特色和風景的一部分。流浮山海鮮市場毗鄰后海灣岸邊，數十年

來一直是本地人和遊客的美食目的地³。流浮山一帶的南端為白泥，面向深圳，以日落美景聞名，現有的休閒活動如釣魚場和休閒農場吸引不少本地遊客。除此之外，后海灣沿岸的豐富紅樹林和主要集中在尖鼻咀和白泥的生態資源，都吸引不少自然愛好者。另外，歷史悠久的沙江村天后古廟和前流浮山警署等文化和歷史文物資源依然存在，區內還有一些原居民村和非正式村落、低矮住宅發展和棕地群⁴。

定位

16. 繼《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的發布，當局於 2024 年制定流浮山一帶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藉以提升區內現有的康樂和休閒潛力，並擴大其旅遊產品和資源，不但為本地人，也為內地及國際旅客提供服務。隨著全球生態旅遊日趨蓬勃，當局認為流浮山一帶內的尖鼻咀和白泥具潛力發展成為兩個生態旅遊節點，在保護現有生態資源的同時，配合獨特的自然環境，適當地發展休閒、康樂和接待設施。連同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在附近的建議海濱表演場地及海岸保護公園（後者視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24 年 12 月開展並仍正在進行中的「尖鼻咀／流浮山／白泥建立海岸保護公園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流浮山海鮮市場，這兩個擬議生態旅遊節點可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推動流浮山一帶作為煩囂城市後花園的角色定位。流浮山一帶的現有特色載於附件 B。
17. 流浮山一帶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提出的另一個建議是建設數碼科技樞紐。由於流浮山一帶毗鄰南山和前海，彼此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流浮山一帶的中部被定位作數碼科技樞紐，利用先進科技，推動新經濟與傳統經濟融合，涵蓋金融科技、智慧生活和數碼娛樂等領域，並將成為孕育青年人才和初創企業的搖籃。從地理位置而言，數碼科技樞紐可支持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金融及其他專業服務的技術轉型提升。流浮山一帶的數碼科技樞紐鄰近規劃中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港深西部鐵路）的流浮山站，它可作為一個落腳點，加強香港數碼科技行業與南山和前海合作。作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龍頭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正就建立這個數碼科技樞紐進行研究。

運輸和公用設施

18. 政府已對流浮山一帶的土地用途概念規劃下的擬議發展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並確認根據目前的參數，包括擬議的尖鼻咀和白泥生態旅遊節點，技術上是可行的。
19. 流浮山一帶地理位置優越，通過深圳灣公路大橋只需很短的車程便可到達深圳西部。根據規劃中的跨境港深西部鐵路，流浮山站將成為從深圳過境旅客乘搭鐵路來港的首個落腳點，然後才抵達厦村站和洪水橋站。港深西部鐵路的次階段研究已於 2024 年完成，預計今年開始進入勘測和設計階段。根據次階段研究的結果，目標是於 2035 年一同開通香港段及深圳段。除了跨境鐵路，當局正在現有屯馬線新增洪水橋站，目標是於

³ 流浮山海鮮市場由於現時交通基建有限和整體環境相對老舊，可能不如以往能成為訪港遊客的熱門景點。根據 2024 年 3 月至 5 月就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所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建議評估該區的旅遊價值，其中一個方案是活化海鮮市場（約 3.8 公頃），並進行原址改善工程。這個活化及原址改善工程的計劃涉及的問題包括土地業權／現有商戶的使用權、原址改善未達標的公共設施的困難等。

⁴ 可參考 2019 年公布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最終報告的圖 4.1 (https://www.pland.gov.hk/file/planning_studies/comp_s/Brownfield/Report/Brownfield%20Study_FR_ENG.pdf)。

2030 年開通。策略性道路方面，當十一號幹線、屯門繞道及北都公路建成後，流浮山一帶會與新界其他區域緊密連接。

20. 在區內，流浮山一帶的主要道路為流浮山道、深灣路、天華路和天影路，其中深灣路是連接北部尖鼻咀、中部流浮山和南部白泥的中軸線。為配合該區的擬議發展，這些道路將重新定線及擴闊，詳細建議正在勘查研究中制定。天華路、天影路、深灣路尖鼻咀至及白泥一段，以及其服務兩個旅遊節點的相關地下公用設施（包括供水、排水、電訊、電力、燃氣）預計於 2033 年至 2035 年間完成，而深灣路餘下部分的道路連接及滿足兩個旅遊節點所需的排污設施則預計於 2035 年或之前完成。
21. 政府還建議透過以下綠色運輸模式及主動出行方式，提高流浮山一帶的可達性和易行度：
 - (a) 在洪水橋／厦村及元朗新發展區的實施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於 2025 年 2 月底截止時接獲 27 份意向書。根據最新建議，該運輸系統的其中一個終站將設於流浮山一帶。
 - (b) 探討在流浮山一帶提供一條綠色運輸走廊，特別是連接兩個生態旅遊節點，以及為區內提供綠色出行服務，並連接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這次邀請意向書收到的反饋將有助於考慮有關方案。
 - (c) 在尖鼻咀和白泥之間的沿岸提供一條長約 4.8 公里的海濱長廊，供觀光、騎單車和休閒散步之用，並可進一步連接可能在海岸保護公園內提供的綠化走廊。有關發展時間表須待進一步研究，並視乎漁護署就海岸保護公園的推展時間表。
 - (d) 探討在尖鼻咀提供連接附近山丘的一條遠足徑，有關的發展時間表有待進一步研究。

規劃背景

22. 尖鼻咀和白泥兩個擬議生態旅遊節點的建議定位，是根據個別地點的生態價值、地理條件、自然資源、歷史文化遺產、康樂特色、市場趨勢、發展限制，以及其他城市例子及對生態、環境、交通和基建設施的初步技術評估而制定的。去年就流浮山一帶公眾參與活動中公布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附件 A](#)），包括位於東北面和西南面的兩個擬議生態旅遊節點。去年的公眾參與活動普遍支持在尖鼻咀和白泥發展生態旅遊，旅遊業界人士亦對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並對當局擴大本港旅遊元素表示認同。
23. 目前，根據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兩個擬議生態旅遊節點的範圍大部分被劃為「綠化地帶」和「農業」地帶。視乎勘查研究的研究建議，包括這次邀請意向書所收到的意見，政府將會為建議用途進行改劃程序。換言之，日後法定圖則的改劃或會將本次邀請意向書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納入考慮。預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於 2026 年第 4 季至 2027 年第 3 季期間進行法定修訂程序。

流浮山一帶的城市設計概念

24. 憑藉北都內獨特的海岸線，流浮山一帶希望塑造一個可持續並與周圍鄉郊和自然元素和諧融合、生氣勃勃的城市景觀。城鄉共融亦是北都（包括流浮山一帶）規劃的重要考慮因素。城市設計旨在順應用地環境，透過階梯式建築物高度輪廓、訂立低至中建築物高度地帶、保留通風廊、利用觀景廊，以及採用配合地型的發展模式。為確保新發展能與保留鄉村融為一體，政府會盡量在鄉村地帶周圍提供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帶作為緩衝，而附近建築物的高度亦會降低。有興趣人士應留意須與保留的鄉村建立共融概念，包括善用及保存鄉村的資產。此外，區內的門廊、活動節點和地標將與港深西部鐵路組成城市結構，為流浮山一帶建立門廊。
25. 為了保育及尊重自然環境，現有生境將考慮納入新的休憩空間和綠色基建設計中，並建立綠色走廊和藍綠水道。最後，透過建立步行街及活力臨街面鼓勵主動步行。
26. 總括而言，流浮山一帶的目標是要利用對環境敏感的建築形式，創造有趣的城市天際線。生態旅遊節點的未來發展也需與這些概念一致，以實現兼容性及整體凝聚力。

生態保育

27. 流浮山一帶以其豐富的生態資源而聞名。尖鼻咀毗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和香港濕地公園擴建部分。漁農署正在研究的尖鼻咀和白泥的海岸保護公園建議，也包括紅樹林和相關生境的潮間帶。現時可觀察到雀鳥群飛向后海灣，及橫越流浮山一帶飛往天水圍。濕地緩衝區內的所有魚塘均建議保留，而流浮山一帶內的其他魚塘則大致不受發展建議影響，繼續其現有生態功能。同時，尖鼻咀和白泥的林地和樹木也是流浮山一帶的豐富生態資源，建議予以保留並結合擬議的生態旅遊發展，作為獨特生態旅遊活動的天然資源。任何因生態旅遊發展而損失的林地可能需要賠償。總體而言，我們鼓勵未來發展商可持續地利用現有的生態資源，推動與環境和諧相處的生態旅遊發展，並利用流浮山一帶豐富的生態資源創造獨特的生態旅遊體驗。

III. 生態旅遊節點的發展潛力

生態旅遊節點的目標和目的

28. 兩個擬議的生態旅遊節點旨在成為香港一個以大自然為本的康樂空間，通過提供度假酒店、休閒和康樂設施，為本地、內地和國際遊客提供多元化的旅遊服務，包括動態及靜態的活動等，滿足不同客群的需要。這些設施不但要與當地特色融合，亦要適合不同季節。為了增添兩個生態旅遊節點的活力和本土特色，並提升其商業效益，可以考慮在節點中加入其他相容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住宅發展。
29. 這兩個生態旅遊節點將來可成為旅客行程的一部分，旅客可以按喜好在流浮山一帶度過一至數天。旅客可入住度假酒店或露營設施、參與兩個生態旅遊節點內以生態為本的活動／設施、在海濱表演場地欣賞音樂會和表演、在海岸保護公園休閒漫步及參觀文化古蹟，以及在流浮山海鮮市場品嚐海鮮。遊客可藉此加深對流浮山一帶自然資源和本地文化的了解，公眾亦可提高保育意識，促進本地經濟。

兩大生態旅遊節點定位和初步土地用途建議

30. 尖鼻咀及白泥的定位建議如下：

尖鼻咀 – 主題活動節點

31. 尖鼻咀享有背靠后海灣的壯麗自然景色，鄰近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為該區的風景錦上添花。另一方面，位於尖鼻咀中心的南沙嶺山丘擁有多樣化生境，支援著不同的物種。同時，尖鼻咀的沿岸部分將被劃為海岸保護公園。遊客可以遠眺后海灣，並在自然環境中享受生態旅遊活動。尖鼻咀有潛力發展成為以身心健康為導向的主題活動節點，當中可能包括生態度假村、養生中心、水療度假村、非傳統運動中心和生態歷奇樂園等，並輔以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和海景酒店。沿北邊海岸的海岸保護公園將加強尖鼻咀對旅客的吸引力。根據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當局為尖鼻咀制定了一些初步土地用途建議(附件 C)，發展參數概述如下：

表 1 尖鼻咀初步發展參數

尖鼻咀生態旅遊節點的發展建議	建議發展參數	
	佔地面積	總樓面面積
總數	約 55 公頃	約 514,000 平方米
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 ⁽ⁱ⁾	不少於 32 公頃	不少於 64,000 平方米
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 ⁽ⁱⁱ⁾	不少於 10 公頃	不少於 105,000 平方米
零售、餐飲和娛樂	不少於 2.5 公頃	不少於 36,000 平方米
其他相容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住宅發展 ⁽ⁱⁱⁱ⁾	最多 10.5 公頃	最多 309,000 平方米
其他要求設施		
其他要求設施	總用地面積: 約 32 公頃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iv)	用地面積: 約 6 公頃 (僅土地平整)	
休憩用地	用地面積: 約 5 公頃 (土地平整和建設有關設施)	
道路／步行街	土地面積: 約 21 公頃 (土地平整和建設) ● 步行街: 約 2 公里 ● 行車道和單車徑: 約 15 公里 ● 行人道: 約 30 公里	
總面積: 87 公頃^(v)		

- (i) 尖鼻咀的「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擬為低密度發展。可能設施／活動包括如高空滑索、越野單車、攀岩、生態歷奇樂園等。
- (ii) 尖鼻咀的「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擬為低層和低密度的度假村／酒店，並可能發展養生中心。
- (iii) 為了實現尖鼻咀生態旅遊的規劃意向，「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和「零售、餐飲和娛樂」的設施落成應不遲於「其他相容用途」的落成。
- (iv) 可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一個運動場、公共運輸交匯處、兩個污水泵房、兩個垃圾收集站和兩間學校。
- (v) 約 67% 的範圍為私人擁有，需要由政府收回土地。

32. 尖鼻咀的生態旅遊節點將由深灣路連接天月路和天影路，通往天水圍新市鎮及尖鼻咀的東南面(見附件 D 內的圖)。正如第 20 段所述，深灣路將重新定線及擴闊，以應付未來需求。沿上述的道路旁亦建議設置單車徑，並在生態旅遊節點內規劃步行街，以促進

遊客的主動出行和提升他們的休閒感。生態旅遊節點內會規劃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利公共交通出行。生態旅遊節點內的行車道、單車徑和步行街已包含在上表 1 的「其他要求設施」下。正如第 21(b)段所述，正探討服務尖鼻咀的綠色運輸走廊，以促進綠色出行。

白泥-寧靜景觀節點

33. 白泥風景如畫，以醉人日落美景聞名，更是紅樹林、豐富海洋生態（包括馬蹄蟹）和候鳥的家園。深灣路以北的沿岸將被定為海岸保護公園。白泥將迎合更廣泛的客群，發展靜態康樂設施如休閒農場／釣魚場、生態觀光和露營地／休閒車營地。河溪和魚塘等自然資源將被適當保留。根據概括土地用概念圖，一些白泥的初步土地用途建議可參見附件 C，發展參數概述如下：

表 2 白泥的初步發展參數

白泥生態旅遊節點的發展建議	建議的發展參數	
	佔地面積	總樓面面積
總數	約 22 公頃	約 122,000 平方米
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 ⁽ⁱ⁾	不少於 17 公頃	不少於 33,000 平方米
度假村／酒店 ⁽ⁱⁱ⁾	不少於 2 公頃	不少於 27,000 平方米
其他相容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住宅發展	最多 4 公頃	最多 62,000 平方米
其他要求設施		
其他要求設施	總用地面積：約 11 公頃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ⁱⁱⁱ⁾	用地面積：約 3 公頃（僅土地平整）	
休憩用地	用地面積：約 1 公頃 （土地平整和建設有關設施）	
道路	土地面積：約 7 公頃（土地平整和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道和單車徑：約 5 公里 • 行人道：約 5 公里 	
	總面積：33 公頃^(iv)	

- (i) 白泥的「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擬為低密度發展。可能的發展／活動包括休閒農耕、生態度假村、露營地等。
- (ii) 白泥的「度假村／酒店」擬為低層和低密度的度假村／酒店。
- (iii) 為了實現白泥生態旅遊的規劃意向，「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及「度假村／酒店」的設施落成應不遲於「其他相容用途」的落成。
- (iv) 可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個公共停車場、一個污水泵房及政府儲備用地。
- (v) 約 77% 的範圍為私人擁有，需要由政府收回土地。

備注：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一些個別數值相加不等於所列總數

34. 如附件 D的圖所示，位於白泥的生態旅遊節點將由深灣路連接至稔灣路往下白泥，深灣路亦連接雞伯嶺路前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深灣路將連接數碼科技樞紐的流浮山道往天水圍新市鎮。正如第 20 段所述，深灣路將重新定線及擴闊，以應付未來需求。沿上述的道路旁亦建議設置單車徑。生態旅遊節點內會規劃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利公共交通出行。生態旅遊節點內的行車道和單車徑已包含在上表 2 的「其他要求設施」下。正如第 21(b)段所述，正探討服務白泥的綠色運輸走廊，促進綠色出行。

基礎設施的銜接及其他實施問題

35. 未來的開發商可開發、投資及經營尖鼻咀生態旅遊節點的全部或部分，白泥生態旅遊節點的全部或部分，或兩個生態旅遊節點的全部或部分。
36. 政府將負責設計和建造生態旅遊節點發展範圍以外的道路和其他基建工程（例如供水、排水、排污、電訊、電力和燃氣）。初步工程時間表請參閱上文第 19 至 21 段。總的來說，所有由政府主導的道路及其他基建工程初步計劃於 2033 年至 2035 年間完成，但我們會參考意向徵集所收集到的反饋，盡量加快工程。
37. 未來的發展商將負責按照政府的設計，在生態旅遊節點的發展界線內建造道路和其他基礎設施。未來的發展商需要就發展界線內的工程與相關政府部門 / 公用事業機構聯繫。若有興趣人士希望獲取政府已進行的初步技術評估，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技術評估結果和地質調查數據。
38. 政府現正進行技術評估，包括流浮山一帶的環境影響評估，範圍亦涵蓋兩個生態旅遊節點。視乎這些技術評估是否獲得批准，以及透過這次邀請提交意向書收集到的市場回應，法定圖則的改劃可能會在 2026 年第四季至 2027 年第三季期間進行。若採用傳統的招標安排，可在 2028 年初展開招標。視乎這次邀請提交意向書收集到的反饋，我們亦可能會在法定圖則改劃完成之前，探索某種有條件的招標模式，以便開發商能提前做好準備。此外，我們正在考慮採用價高者得方式或雙信封方式招標。價高者得招標的優點是簡單直接，只要出價最高且符合底價的投標者即可中標。另一方面，雙信封投標方式雖會增加投標者的投標準備成本，但政府在評估合適的中標者時，除了考慮投標者的報價外，還可考慮投標者的技術建議（例如能展示投標者生態旅遊節點發展建議的技術文件）。
39. 政府可在生態旅遊節點內分別為旅遊相關用途（包括「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和「零售、餐飲和娛樂」），以及「其他相容用途」規定不同的建築規約期限，但「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和「零售、餐飲和娛樂」的完成時間不得遲於「其他相容用途」的完成時間。不同的建築規約期限或可讓未來的發展商在「其他相容用途」涉及住宅用途的情況下，適時推出預售。
40. 與任何其他土地出讓用地一樣，在符合地契條件之前，通常會有一般的轉讓限制。為了長遠維持生態旅遊設施的優質管理，政府亦可能會在符合契約條件後，對旅遊用途設施的個別用地 / 地區或一些主要組成部分加入轉讓限制，規定只能整體轉讓。然而，對於私人住宅開發項目，這些規定只能整體轉讓的轉讓限制將不適用。
41. 將包括住宅用途的「其他相容用途」納入發展項目，可在項目建築以及營運階段提高財務可行性。政府現正考慮措施，確保與旅遊相關用途（「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和「零售、餐飲和娛樂」）的長期管理和營運，即使在與住宅相關的「其他相容用途」出售予眾多業主後，仍可受惠於「其他相容用途」所帶來改善的財務狀況。

42. 兩個生態旅遊節點附近有認可殯葬區。任何未來發展都應該避免佔用認可殯葬區。我們歡迎如何使生態旅遊用途與認可殯葬區和諧共存的意見和建議，以顧及後者的實際存在和文化意義。

IV. 收集的意見

43. 政府期望了解市場對發展生態旅遊節點的興趣，並透過邀請意向書的形式，蒐集有關發展規模、擬議生態旅遊設施及其他相容用途的意見，以便深入了解如何優化兩個擬議生態旅遊節點的潛力。鑑於第 30 及 32 段提及的發展參數，請你就**附錄 D**的問題提出意見，並夾附任何你希望提供的其他支持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對發展兩個生態旅遊節點的興趣；
- (b) 對生態旅遊及其他相容用途和設施的想法；
- (c) 任何分期發展建議；
- (d) 就市場定位（例如豪華、精品、經濟）、規模（大約房間數量、樓面面積和用地面積）而言，建議發展的住宿設施類型；
- (e) 初步發展構思，包括生態旅遊節點（或其中任何部分）是獨立發展或以財團形式開發、投資規模、發展時間表、初步設計概念、用地布局等；
- (f) 如有多於一位發展商或如有一個財團，會否有基礎設施能共同使用；
- (g) 對擬議生態旅遊發展的市場狀況和趨勢的見解，以及擬議發展如何促進市場增長；及
- (h) 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

V. 提交意向書

44. 有興趣人士須填妥並簽署**附件 D**的指定**回覆表格**，一式兩份，連同當中列明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所有文件須放入密封的普通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機密**」，並標明「**發展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意向書**」，送至位於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發展局（工務科）的「尖鼻咀和白泥、前南丫石礦場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發展意向書投遞箱」。信封上不得顯示任何與有興趣人士的名稱或身份有關的標示。有興趣人士必須於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截止日期」）中午 12:00 或之前（「截止時間」），將密封的信封投遞至上述投遞箱。
45. 倘若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止日期及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提是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

時間) 期間並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

46. 政府可要求有興趣人士就其提交的意向書提交書面闡釋，或要求與有興趣人士會面。
47. 政府保留權利，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繼續進行或不繼續進行本邀請意向書工作，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政府概不負責因上述決定而對任何一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
48. 有關本邀請的任何事宜，請電郵聯絡 nmco-lfseoi@devb.gov.hk。請注意，發展局只會回答一般性質的問題，並不會就生態旅遊節點的發展參數和特定的實施安排提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意見。
49. 發展局將舉行簡介會，讓有興趣人士進一步了解本邀請文件就生態旅遊節點建議的發展參數，以助有興趣人士擬備意向書。如欲參加簡介會，請填妥附件 E 的登記表格，並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表格電郵至 nmco-lfseoi@devb.gov.hk。
50. 有興趣人提交意向書，即表示同意政府披露意向書內所提供的名稱（包括有興趣人士及其母公司的名稱）及意向書中提供的意見，並接受和確認政府有權披露這些信息。如不同意，有興趣人士可在回應附件 D 回覆表格問題 37 時明確表示其意願，要求保持其名稱和提供的信息保密。政府將尊重並遵守這一要求。否則，政府保留披露這些信息的權利。不論因政府行使上述披露意向書內名稱（包括有興趣人士及其母公司的名稱）的權利，還是因公眾人士使用或轉發有關名稱或其他情況，而引致或與之相關引致或附帶引致有興趣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滋擾或打擾，政府一概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而有興趣人士亦不得就此等損失、損害、滋擾或打擾，向政府提出任何申索。
51. 有興趣人士就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將供政府及其代理人研究生態旅遊節點作整體分析之用，政府不會以有興趣人士所提供的原來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或轉移。

VI. 免責聲明

雖然本邀請書所載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有關資料並非詳盡無遺漏或經過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統稱「該等人士」）均不會就本邀請書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已向或將會向任何公司或財團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政府或該等人士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本邀請書所根據的資料而作出任何申述、陳述或保證（不論是明訂或默示）。對於任何有關資料或本邀請書資料不準確或資料遺漏之處，政府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本邀請書夾附的照片、圖像或其他相關資料僅作說明及識別用途，並可能會有所更改。

本邀請書不擬為任何投資決定提供依據，亦不應視為政府或任何該等人士向任何人士、公司或財團就提交意向書所作的建議。有興趣人士應自行獨立評估本邀請書所載的資

料，並須信納有關發展及商業潛力，以及本邀請書所載任何資料及／或陳述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涵義。政府不會就本邀請書所載的任何未來推算、估計、前景或回報的實現或合理性，作出任何申述或保證。

本邀請書或政府在本邀請中收到的任何意向書，均不應視為構成或組成政府提出或與其之間的任何招標邀請或招標或合約或具約束力的協議或諒解。政府保留權利，可隨時修改、增補或刪除本邀請書所載的任何資料，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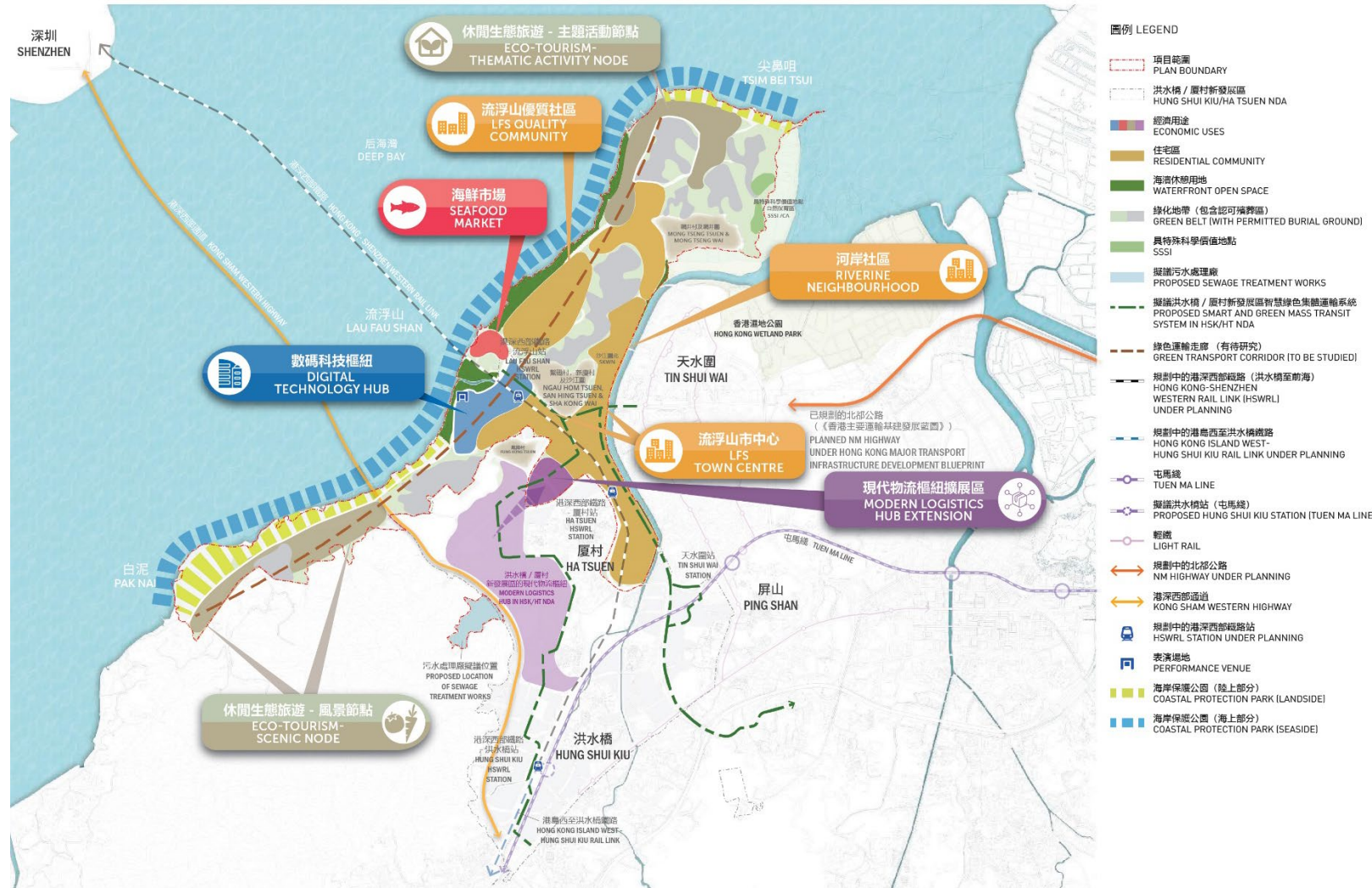
任何有興趣人士均須就擬備及提交意向書，又或其本身其後作出的回應或計劃（如有）所涉及的收費、費用及開支負全責。不論政府實際上是否進行招標工作，對於擬備及提交意向書或其後參與投標過程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收費、費用、開支、損失或損害，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向任何有興趣人士負責。

政府可把從有興趣人士收到的任何資料納入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的招標文件內，並保留權利如此／不如此行事。有興趣人士提交的所有資料將不獲退還。

政府無須為本邀請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或法律責任。政府在任何時間均沒有責任繼續進行本邀請提交意向書工作及／或就任何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的招標工作及／或批出任何標書，並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

對於本邀請書的任何內容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活動，政府無須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或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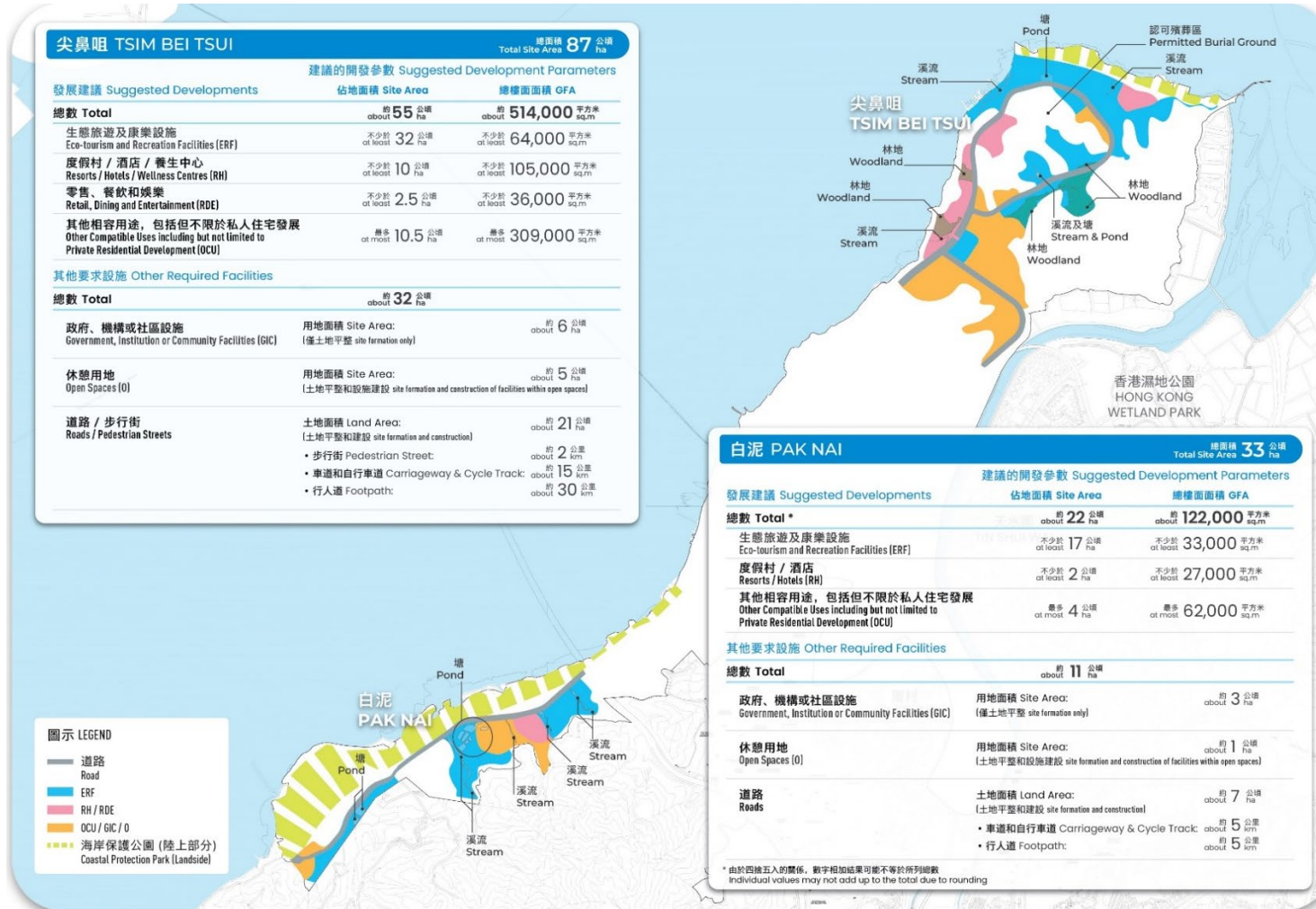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眾參與活動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



流浮山一帶的現有特色



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初步土地用途建議



附件 D**意向書
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發展
(回覆表格)**

請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或之前填妥回覆表格，一式兩份，送往位於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的發展局（工務科）「尖鼻咀和白泥、前南丫石礦場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發展意向書投遞箱」。建議你在遞交意向書時，提出建議方案並附上輔助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繪圖、圖則及說明書。

A. 有興趣人士資料**1.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2.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

--

3. 聯絡電話號碼

--

4. 聯絡電郵

--

B. 有興趣人士的背景

5. 核心業務

6. 貴公司在香港、內地或海外發展及／或營運的類此項目（計劃中或已落實）詳情。

C. 提交意見

發展計劃

7. 你是否有興趣發展、投資和營運整個或部分尖鼻咀及白泥生態旅遊節點？請在下面選擇你感興趣的區域（可選擇多於一個）。

- 整個尖鼻咀生態旅遊節點（共 55 公頃）
- 部分尖鼻咀生態旅遊節點（55 公頃中約 _____ 公頃）
- 整個白泥生態旅遊節點（共 22 公頃）
- 部分白泥生態旅遊節點（22 公頃中約 _____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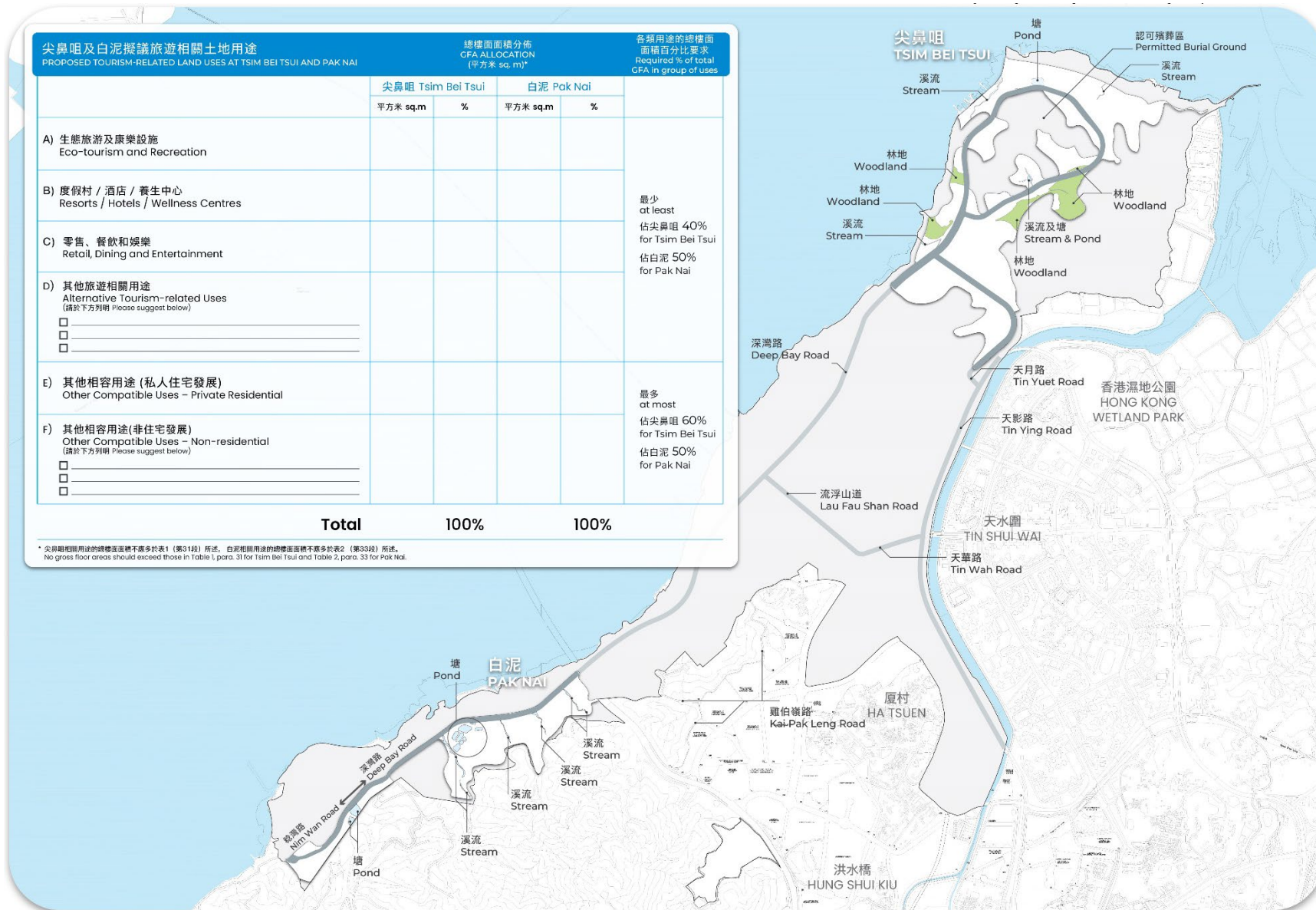
8. 請在下面的圖上註明 (i) 根據你在問題 7 的選項，你有興趣在兩個生態旅遊節點內發展的大概面積，以及 (ii) 你在問題 9 所選擇的每項擬議土地用途的位置和總樓面面積。在提供有關資料時，你應參考附件 C所載的政府初步土地用途建議，但如果你認為有需要，亦可對政府的建議提出修改。在陳述你的與旅遊相關用途（包括「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和「零售、餐飲和娛樂」）及其他相容用途的初步設計概念、用地布局等時，可輔以你認為適合的圖則或其他形式的效果圖。在下面的圖提供資料時，請你注意以下要求：

- a. 與旅遊相關用途（即問題 9 的 A 項至 D 項）的總樓面面積分配，應不少於尖鼻咀所有總樓面面積的 40%，以及白泥所有總樓面面積的 50%。有興趣人士應至少涵蓋 A 項至 C 項中與旅遊相關的用途，而這些用途應能共同創造一個自給自足的生態旅遊節點，提供精心設計和獨特的體驗，並滿足從零售和餐飲到休閒和住宿等多種需求 a。

有興趣人士可自由建議 A 項至 D 項中與旅遊相關用途的總土地面積和總樓面面積的比例。

- b. 「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A 項)旨在滿足戶外活動的需要,例如越野單車、休閒農耕、釣魚、露營等。配套可附屬室內設施。假設的地積比率約為 0.2,因此,每 1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意味著有 5 平方米的土地面積。
- c. 「度假酒店/酒店/養生中心」(B 項)及「零售、餐飲和娛樂」(C 項)顧名思義是主要用於室內活動的低密度發展。假設的地積比率不高於 1.5,因此,每 1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意味著有不少於 0.67 平方米的土地面積。
- d. 對於你選擇發展的每個區域內的「其他要求設施」,你至少應做到 -
 - (i) 根據政府訂定的標準和要求,清理和平整道路用地,建造所需的道路及其相關的地下基礎設施,並將已建成的道路及地下基礎設施用地交還政府;
 - (ii) 根據政府訂定的標準和要求,清理和平整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將平整後的用地交還政府;及
 - (iii) 根據政府訂定的標準和要求,清理和平整休憩用地,按照發展商提出並獲政府同意的設計建造所需休憩空間,並將已建成的休憩空間用地交還政府。
- e. 你需要承擔的各類「其他要求設施」的數量,可根據第 31 段表 1(尖鼻咀)和第 33 段表 2(白泥)所列的「其他要求設施」的數量按比例估算。舉例來說,若你負責發展 55 公頃尖鼻咀生態旅遊節點當中的一半,則你須承擔一半的「其他要求設施」,即約 3 公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約 2.5 公頃的休憩用地及約 10.5 公頃的道路/步行街。

2025 4 月



註: 示意圖所顯示路線僅屬標示性質, 只供參考並有待進一步研究。
Remark: All alignments are indicativ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further studies.

9. 對於在上圖你所選的擬議土地用途，請說明你在每個類別下初步擬定的設施／活動：

A) 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

A1 觀光活動

- A1a 生態觀光（例如，觀鳥、觀賞紅樹林等）
- A1b 觀光船／休閒垂釣
- A1c 教育工作坊
- A1d 休閒農耕／釣魚場／生態農場
- A1e 蠔業體驗活動和品嚐
- A1f 其他（請註明）：_____

A2 歷奇活動

- A2a 遠足徑
- A2b 生態度假村／露營地
- A2c 生態歷奇樂園
- A2d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度假村／酒店／養生中心

- C1 經濟酒店
- C2 品牌高級度假村／酒店
- C3 養生度假村： 有／沒有 醫療設施（請圈出適合答案）
- C4 其他（請註明）：_____

C) 零售、餐飲和娛樂

- B1 零售商場／特賣場
- B2 會議、獎勵旅遊及展覽（MICE）活動場地
- B3 其他（請註明）：_____

D) 其他旅遊用途（請註明）

- D1 _____
- D2 _____
- D3 _____

E) 其他相容用途 – 私人住宅

- E1 中低層住宅樓宇
- E2 別墅／半獨立屋
- E3 品牌住宅（與高級度假村／酒店相關）
- E4 其他（請註明）：_____

F) 其他相容用途 – 非住宅（請註明）

- F1 _____
- F2 _____
- F3 _____

10. 你認為流浮山海鮮市場能否與你的擬議發展產生協同效應？若有，應以何方式及你是否有興趣把本文件正文註腳 3 提到將流浮山海鮮市場活化及原址改善的計劃納入你的建議方案？

11. 你認為你需建設的休憩空間能否與你的擬議發展產生協同效應？若有，應以何方式及你是否有興趣同時承擔這些休憩空間的管理和維修工作？

12. 請分享你對兩個擬議生態旅遊節點的發展時間表和發展先決條件的看法：

- a. 根據本件正文第 19 至 21 段就政府主導基建設施的落成情況，你認為生態旅遊節點何時適合發展及投入使用？

- b. 兩個生態旅遊節點應同期發展，還是應先發展其中一個，若是，應該先發展哪一個？

- c. 你認為哪些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如本件正文第 19 至 21 段所述）對兩個生態旅遊節點發展為的至關重要？（請具體說明，只限由政府完成的設施）

擬議土地用途詳情

基於你在問題 7-12 的選擇，請你就選擇發展區域中每類土地用途提供你的商業計劃細節（例如：設施類型、所引進的品牌、營運模式、發展／建設期限等）。

13. 你將如何分期發展？請告知預計的發展期數、每期的開始和結束時間，以及每期所涵蓋的擬議土地用途。

14. 對於生態旅遊土地用途：

- a. 你會就擬議生態旅遊土地用途的發展和營運提出哪些商業模式？你是否會自行設計、建造、融資及營運有關設施？還是你會與其他投資者或市場參與者合作？若是，你與他們在發展項目中的角色分別為何？請提供潛在的收入來源（例如酒店房間租金、門票銷售、活動費用、會員費、餐飲收入）和擬議收費。

- b. 根據建議的商業模式，你預計有哪些類型的營運成本？請考慮如員工成本、維修、市場推廣等因素，不同的生態旅遊活動種類怎樣影響這些營運成本？如果可能，請提供分項數字。

- c. 就潛在市場需求而言，你預測的旅客數目為多少？請按可能訪客類型（例如不過夜旅客、過夜旅客、本地、內地或海外旅客等）提供分項數字。

15. 就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請建議或有別於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同類型場所的主題／特色。

16. 就度假村／酒店發展及露營設施，請提出合適的規模，其中包括客房數量、平均客房大小、入住率，以及與生態旅遊土地用途的潛在聯繫／相互關係。

17. 對於其他相容用途中的私人住宅發展部分，請就平均單位面積、住宅數量和預售時間表等提出合適的發展規模。

18. 如對問題 9 內所選 D 項及/或 F 項的其他設施、景點或活動有任何建議，請概述其內容、擬議用地要求和合適的發展規模。

19. 你認為落實你的發展方案有機會面臨哪些主要挑戰（如基建設施、交通連接等的落成時間）？你建議如何克服這些挑戰？

20. 除上述回應外，請提出任何你認為有助於政府考慮的其他主要部分或範疇。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財務預測、單位價格和假設，以及創新元素。

採購和財務考慮

21. 你預計問題 9 所選擇發展的土地用途所需的資本投資成本（以港幣計）是多少？

22. 根據傳統的招標安排，政府可能會在 2028 年初，完成法定圖則改劃後，開始就一個或兩個生態旅遊節點進行招標。你對傳統的招標安排和這個擬議發展時間表有何看法？另外，你對於在完成法定圖則改劃前，進行某種有條件的招標，以便開發商提前準備，有何看法？

23. 發展項目的投資回報（例如項目內部回報率、回本期和/或其他相關財務指標）需達到什麼水平，才能引起你對你提出的發展方案的興趣？

24. 其他招標機制:

- a. 相比傳統的價高者得招標安排，你對於採用其他招標機制（例如考慮價格以外因素的雙信封招標安排）有何看法？

- b. 對於准許中標者以其他安排繳付地價，例如以分期支付方式繳付，並按某個百分比收取利息；或繳付較低的前期金額，之後與政府攤分收入或利潤，你有什麼看法？就分期付款而言，你對利率（例如應採用固定利率或是浮動市場利率？）和分期付款的年期有何意見？對於收入或利潤攤分機制，你認為前期繳付金額的水平，以及收入或利潤攤分的比例、時間和期限應為何？

- c. 有沒有其他可行的財務安排？

25. 請從最願意 (3) 到最不願意 (1)，評定你是否願意為「其他要求設施」提供資金並進行下列工程。如果你絕對不願意進行有關工程，請輸入 (0)。請另說明每個類別中你可以接受的最高資本成本，你也可以只提供總數。

其他所需基礎建設工程類型	評分	可接受的資本開支 (HKD)
生態旅遊節點內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平整		
生態旅遊節點內休憩用地的上蓋工程		
生態旅遊節點內的道路建設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26. 你回答問題 25 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什麼（例如成本影響、技術挑戰、風險分擔、時間表（提前或延遲）或與政府合作）？

27. 你對與旅遊有關的用途（「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酒店／酒店／養生中心」及「零售、餐飲和娛樂」）和「其他相容用途」分開的建築規約期限，以及「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酒店／酒店／養生中心」和「零售、餐飲和娛樂」應不遲於「其他相容用途」落成的建議規定，有沒有任何意見？

28. 你對土地租約的年期有沒有任何意見？是否應該是正常的 50 年？

29. 在符合本文件正文第 40 段所建議的轉讓限制，以及考慮到政府有意長遠維持與旅遊相關用途的妥善管理和營運的前提下，你對兩個生態旅遊節點內的非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生態旅遊及康樂設施」、「度假酒店／酒店／養生中心」及「零售、餐飲和娛樂」）在土地契約期內或期滿後的可能處置及／或移交安排（例如長期投資、整體出售、潛在出售予第三者而不設限制等）有何看法？例如，是否應規定中標者或其繼承人必須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管理和營運一段時間，才可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全部或部分售予第三者？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你屬意的方式，以及可提升這些安排的可行性或吸引力的任何考慮因素。

30. 請描述你認為本方案在實施時本項目可能會出現的任何風險和限制（例如：建築限制、規劃問題、實施分期等）。請同時提出解決這些風險和限制的可能方法。

其他

31. 你是否同意本文件正文第 31 至 34 段所述兩個生態旅遊節點的建議主題？為什麼同意或不同意？

32. 根據你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規劃／發展生態旅遊的經驗（如有），兩個生態旅遊節點可引入哪些創新的生態旅遊特色和產品？

33. 為了把生態旅遊發展成為香港主要的旅遊項目，你認為政府需要提供哪類支援，才能使兩個生態旅遊節點順利運作和有效管理（例如額外的基建設施、監測和評估機制、經濟誘因）？

34. 請分享你的想法，以積極和主動的方式回應以下用地的特點（請參考**附件 B** 了解其確切位置），並與生態旅遊節點和流浮山一帶的其他景點產生協同效應：

a. 當地鄉村與建議旅遊發展之間在氛圍和功能協同方面的城鄉融合（例如安排參觀蠔場和鄉村、推廣鄉村文化、由當地村民經營或與當地村民合作經營生態度假設施、聘請村民擔任導遊等）。

b. 利用后海灣海岸現有景點和活動，以及擬議的海岸保護公園。

c. 利用流浮山一帶的地形和當地景點推廣遠足和單車旅遊。

d. **附件 A** 所示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圖中的其他相關部分。

35. 尖鼻咀和白泥一些現有的非正式聚居群具有鄉郊氣息，並在該區現有的養蠔和漁業活動中擔當一定的角色。你認為這些非正式聚居地及其經濟活動能否與你建議的旅遊發展產生協同效應？若有，怎樣產生？

36. 除上述內容外，你對此發展項目有任何其他建議／意見嗎？

37. 拒絕披露身份（可選）

我們不同意向公眾披露在的意向書中提供的名稱和意見。然而，我們得悉我們的意見將由政府用於整體分析，因此這些意見可能成為分析結果的一部分，而分析結果可能向公眾披露。

*****完*****

確認

我們明白此邀請非資格預審活動，並非要將任何申請列入篩選名單或進行資格預審。有興趣人士若未提交意向書，將不會被禁止參與將進行的招標活動，或對其造成不利。我們同意邀請意向書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訊僅供參考。我們承認，邀請意向書文件內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政府對當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實用性作出明示、暗示或推定的保證、聲明或陳述。我們明白，政府不承擔任何人因使用或依賴邀請意向書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責任。我們明白，政府保留更改本邀請意向書文件內容的權利，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

授權人簽署 : _____

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公司 :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 E

尖鼻咀和白泥的生態旅遊節點

邀請提交意向書

簡介會登記表格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場地：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G/F 演講廳

語言：粵語，輔以英語及普通話即時傳譯

請提供公司名稱及每位代表的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代表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每家公司最多可登記 5 名代表參加簡介會。			
1			
2			
3			
4			
5			

- 請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以電郵方式交回填妥的登記表格至 nmco-lfseoi@devb.gov.hk。
- 在收到登記表格後，我們會向有興趣人士發出確認電郵，逾期報名可能不被接受。
- 政府保留權利不接納任何人士的登記。

提交者 : _____ (姓名)

電郵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日/月/年) : _____